

2024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信息保密协议



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、《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、《北京市2019 年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工作方案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预算批准，区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经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双方签订合作协议。因工作中信息资料涉及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等重要信息，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责任。经甲乙双方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协商，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：本区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信息，具体包括：单位具体名称、收缴、支付账号、申报基数等信息，参保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历史权益记录等信息。

二、双方确认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承担保守医疗保险信息的义务。

（一）因医保经办及重点工作任务需要，门头沟区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将申报的医疗保险有关信息提供乙方后，由乙方按照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、保管。



(二) 乙方应注意明确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。保密信息不能使用与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存储、处理、传递涉密信息；知悉人员不能向无关人员提供及谈及涉密信息。

三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。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行一份。

五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
乙方（签章）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2024年1月28日

2024年1月28日

